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五华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华府〔2018〕22 号) 1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华府〔2018〕23 号) 3

【县政府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 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华府函〔2018〕85 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高中阶段
引进急需紧缺学科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8〕12 号)..... 9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第三次全国
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63 号)..... 1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补充通知（华府办函〔2018〕165号）..... 2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镇村供水价格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74号）..... 24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75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76号）..... 30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77号）..... 5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华府办函〔2018〕180号）..... 55

【人事任免】

县府2018年9月份人事任免..... 57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 五华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华府〔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拟定重点单位名录。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重点单位名录应当每两年更新一次”，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梳理和评审，确定五华县华新中学等31家单位为2018年五华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五华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华府〔2015〕44号）同时废止。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2018年五华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一、学校、医院、火车站、民用机场、地铁站、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

五华县华新中学	五华县兴华中学
五华县华城镇第一小学	五华县河东镇第一小学
五华县第一小学	五华县第三小学
五华县南山小学	五华县第五小学
五华县示范幼儿园	五华县实验幼儿园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资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五华县安流加油站
五华县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金星加油站
五华县梅华龙烟花爆竹批发经销有限公司
五华县南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五华县薪富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五华县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横陂粮库

三、通信、电力、燃气、广电及水生产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广东电网五华县供电局	五华县自来水总公司
五华县桂田水库管理所	五华县益塘水库管理处
五华县广播电视台	

四、省级或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雄山建筑遗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雄山塔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长乐学宫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英烈庙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李惠堂旧居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荣槐楼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李威光旧居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兰芳楼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2017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华府〔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2017年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323名，其中：自主就业城乡义务兵227名，自主就业复员士官84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士官12名。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8〕75号）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作出的调整改革，建立了以扶持就业为主、发给退役金后自主就业、政府安排工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制度体系。

（一）认真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2017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安置采取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8〕75号）的规定发放。

1. 2017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7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如果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按照不低于25000元的标准发放。2017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207.3元，因此，我县退役士兵的补助金标准定为25000元，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的第一年算起，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2000元），服役二年退伍义务兵每人25000元；服役三年的复员士官每人27000元；服役四年的复员士官每人29000元；服役五年的

复员士官每人 31000 元；服役六年的复员士官每人 33000 元，服役八年的复员士官每人 37000 元；服役十二年的复员士官每人 45000 元；服役十六年的复员士官每人 53000 元。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即每人每月 650 元，共发 6 个月）。

3. 2017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00% 至 150% 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 至 200% 发放。初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 1 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

4.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第二、第三项规定：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 的补助金；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 的补助金。2017 年退役的士官赖剑明获二等功应增发义务兵补助金的 10%，即 2500 元；朱飞云等 16 人获三等功，应增发义务兵补助金的 5%，即：1250 元。

（二）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国防意识、服务意识，实行精准安置，落实工作岗位，确保安置质量。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要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强化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加大政策执行力度。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总数的 80%；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

数量的5%核定退役士兵年底接收计划，由所属企业或单位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银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要按照量化服役表现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考核，实行“阳光安置”，保证安置工作公平公正。要坚决杜绝应付性安置、上岗即下岗现象，保证安置合格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二、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政策宣传发动工作

各镇、各单位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资源，逐步推进省内异地和远程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和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要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建立以就业率为核心的教育培训绩效考评机制。

在退出现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参加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单独

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退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省财政按规定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城乡一体要求，退役1年内参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培训和退役2年内参加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2017至2018在校退役士兵学员不分城乡户籍，按规定在原补助标准范围内享受每学年在校期间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以及在校期间伙食补助。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校退役士兵学员（包括农村和城镇户籍）每学年给予3000元在校期间伙食补助。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教育培训。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三、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的工作

各镇、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镇、各单位要通过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多种支持方式，鼓励企业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有关部门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搭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与公共就业信息共享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四、全力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县（镇）人民政府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提高安置政策的执行力。要细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置退役士兵的配套措施，重点加大对优质安置岗位的协调和落实力度，努力把退役士兵安置到有相对稳定收入的岗位，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双拥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对执行退役士兵相关法规政策不力的，要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投入，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到位。要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当前安置形势、安置政策，积极转变就业观念。要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的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华府函〔2018〕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2017年，全县各镇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真抓实干，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根据《五华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修订）》等要求，县卫生计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2017年度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河东镇、水寨镇、横陂镇、华城镇、周江镇等5个镇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显著，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一）转水镇、华阳镇、岐岭镇、双华镇、梅林镇等5个镇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二）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广播电视台等5个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单位，2017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职责落实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三、合格等次

除上述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单位外，其余镇和单位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评为合格等次。

2018年，各镇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我县加快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有力支撑。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高中阶段引进 急需紧缺学科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8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五华县高中阶段引进急需紧缺学科人才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五华县高中阶段引进急需紧缺学科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我县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华委发〔2017〕7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方案（2016-2020）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32号）和振兴山区教育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

第三条 坚持全面实施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进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争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紧紧围绕推

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快人才引进，稳定人才队伍，提升教育事业人才素质，促进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努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德才兼备、作风过硬的优秀人才队伍，确保全县教育事业人才总量基本满足学校需求，切实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紧缺学科人才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副高以上职称的名校长和名教师、名校退休名教师、“985工程大学”及“211工程大学”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分类引进急需紧缺学科人才：

（一）引进全日制应（往）届高层次学历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紧缺人才。其中，硕士研究生具体分为三类：一类为教育教学类专业且与本科学科专业一致的；二类为教育教学类专业但与本科学科专业不一致的；三类为教学辅助专业的（如科学实验、心理学、卫生保健、会计、图书资料、电教教育等）。

（二）引进“985工程大学”及“211工程大学”师范类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引进全国名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现职名校长、名校名教师或名校退休名教师。

（四）组团式引进著名教育工作者及名教师专业团队，特别是在新高考模式下高考备考方面有深入研究的名教师专业团队。

第七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年龄一般要求在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名校长或名教师年龄放宽至62周岁。

（二）高等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

（三）高等院校“985工程大学”及“211工程大学”师范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

(四)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 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同等学历、学位证明，并自行提供学籍档案。

第八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 以奖代补，分类奖励。按政策规定享受我县教师同类职称工资和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的同时，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聘用人员实行分类奖励，考核不达标的相应取消当年生活补贴，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以上职称人才，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每年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依次享受生活补贴满5年后同意申领30万元购房补贴（需在梅州辖区内购房，下同）。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一类研究生为教育教学类专业且与本科学科专业一致的及“985工程大学”、“211工程大学”硕士工程研究生，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依次享受生活补贴满5年后同意申领25万元购房补贴。

二类研究生为教育教学类专业但与本科学科专业不一致的，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每年给予4万元生活补贴，依次享受生活补贴满5年后同意申领25万元购房补贴。

三类研究生为教学辅助专业的（如心理学、财务、教育管理等），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依次享受生活补贴满5年后同意申领25万元购房补贴。

3. 高等院校“985工程大学、211工程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985工程大学”毕业生，经考核组考核达标后，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211工程大学”毕业生，经考核组考核达标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生活补贴。

4. 名校长奖励。对引进的名校长（含副校长）实行保底工资（按政策核发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同时，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给予该名校长每年生活补贴50万元、副校长每年生活补贴30万元。

5. 名教师奖励。对引进的国家级名教师实行保底工资（按政策核发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同时，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给予该名教师每年生活补贴30万元。

6.名校退休名教师奖励。对引进国家级名校退休名教师实行保底工资（按其退休工资待遇或协议工资）的同时，经考核组考核达标的，给予每年生活补贴25万元。

（二）服务及生活补贴期为5年。

（三）对于引进人才在社会保障（含五险一金）、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便利服务。

（四）工资福利待遇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用人单位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解决住房问题。

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及时上报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编制目录，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教育局、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直接到高等院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十一条 组织引进。每年2次组织到国内高等院校引进高层次学历人才，高学历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荐贤引进等人才引进按有关程序进行公开招聘或特殊引进。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引进招聘人员需签订协议一式三份，用人单位、聘用人员 and 县教育局各一份。聘用人员纳入我县在编公办教师管理，享受与本县区域内同类教师的待遇。试用期满，经聘用人员承诺在本单位服务满5年。未服务满5年辞职的，已申领的前期生活补贴如数退还。服务期满后，享受与本县区域内同类教师的待遇。

第十三条 强化激励机制，切实稳定教师队伍。鼓励高层次学历人员业务进修和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提拔任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考核与奖补

第十四条 组织考核和分类奖补。

（一）分级组织考核。

考核总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达标。县教育局统一制定考核评价细则，其中学校组织考核为60分，由相关学校结合平时表现，自行组织考核；县组织考核为40分，由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县人社局、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县考核组进行考核。

（二）分类奖补。

1. 试用期考核补贴。经招聘录用人员需签订合同，试用期为1年，1年期满后，经县考核组考核达标的，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享受第八条相应优惠政策。否则，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不再享受相对应的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

2. 合同期内考核补贴。对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要逐年进行考核，经县考核组考核达标的，当年享受第八条相应优惠政策，累计满5年的方可申请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合同期内累计两年考核不达标的，终止聘用关系，不再享受相对应的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

3. 团队考核补贴。对组团式培养与教学的新高考模式，经县考核组考核，考核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高考成绩特别突出的，当年给予生活补贴30万元，金额分配由所在团队商酌发放。

4. 特别贡献奖励。对培养出学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校本部）第一批录取的团队，经县考核组审定给予奖励100万元；对培养出学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校本部）提前批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录取的团队，经县考核组审定给予奖励50万元；对培养出学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校本部）自主招生录取的团队，经县考核组审定给予奖励30万元。奖金具体分配方案由所在团队商酌发放。

5. 单科广东状元奖。对培养出学生获得高考广东省第一名（状元）的学科教师，经县考核组审定给予奖励20万元。

以上所涉及的特别贡献奖励、单科广东状元奖、引进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及补贴由五华县教育发展基金会核发，其余款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奖励金95%用于激励专业教师。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切实把我县高中阶段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县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建立高中阶段高层次学历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编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与教育部门协调配合，研究制定加强高中阶段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成立以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县府办、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五华县高中阶段人才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切实加强高中阶段人才引进、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在人才引进上，各有关部门按程序加快办理有关手续，充分尊重用人单位的自主权，给予政策保障和政策优惠，落实“用人单位选人，人事部门审查”的进入机制，建立起引进高层次学历人才机制。对紧缺学科可适当降低引进人才标准，以解决岗位紧缺现状。对岗位需要和急需紧缺的学科人才，每年可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适时采取媒体发布公告、委托人才服务机构引进或直接组团到高等院校现场招聘等形式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县教育局负责对所属高中阶段学校进行学年度岗位需求统计、初审，后报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审核，确定引进招聘人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县级人才引进，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在五华教育系统任教的教师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和《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为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清我县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查实查清省情省力的重大机遇和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利国利民的大事要事，对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与任务

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总体目标是全面查清五华县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地权属状况，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和互联互通。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调查工作范围。

本次土地调查工作范围是五华县全部辖区范围，包含水寨镇、河东镇、转水镇、华城镇、岐岭镇、潭下镇、长布镇、周江镇、横陂镇、郭田镇、双华镇、安流镇、棉洋镇、梅林镇、华阳镇、龙村镇共16个镇，辖区总面积为3237.8平方公里。

（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并充分衔接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地籍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三）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四）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范围内的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五）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依据国家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核实完善省级预判信息，并以此组织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2. 建设调查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土地调查数据互联共享服务平台。

（六）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以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为主要形式，汇总调查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

3. 图件编制。编制县级土地利用图件（集）和各种专题图件（集）。

三、工作原则

（一）自上而下，统一标准。

坚持全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按照国家要求确定调查内容、技术方案、规则标准等，按照省、市级组织部署，细化和响应落实，开展具体的实地调查

活动。

(二) 省级统筹，分级负责。

省级对全省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市、县（市、区）对本级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负主体责任。

(三) 整合资源，全面调查。

积极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国土、规划、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方面已有成果，对所辖陆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土地条件进行全面调查。

四、技术路线

以省级下发梅州的初始库为基础和依据，进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一) 外业调查核实补充。

采用“互联网+”和内外业一体化调查技术，依托省开发的外业调查举证平台，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修正初始库中的图斑范围，核实、补充各地类图斑信息，重点是：对实地调查地类与国家、省预判地类一致的图斑，予以确认并完善相关信息；对实地调查与国家、省预判地类不一致的，现场拍摄带定位坐标的照片、填报有关信息在线举证；对国家、省未预判地类的图斑，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在线补充填报地类等相关信息；对城镇内部土地，综合利用城镇地籍调查成果、航空遥感数据、大比例尺地形图、城市规划等资料，实地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同时开展权属调查，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行政村级调查界线，并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二) 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

根据外业调查核实成果，使用省统一配发的建库软件，补充完善初始库，形成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以及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经质量检查后分头上报。

(三) 统一时点更新。

结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国家设计的土地调查增量更新模型,将本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成果统一更新到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并将增量更新数据分头上报,以更新省、市级土地利用数据库。

(四) 成果验收。

由省级整理形成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上报国家。在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经国家审核通过后,由地级土地调查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县调查成果预检,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组织验收。

(五) 开展土地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

发布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提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快速共享服务;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城乡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分析,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综合应用分析技术机制。

五、主要成果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一) 数据成果。

土地分类面积数据、土地权属信息数据;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二) 图件成果。

各级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土地权属界线图件;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集;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图集。

(三) 文字成果。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四) 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各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应用平台，主要包括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土地权属数据库、多源多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库、各项专项数据库、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应用平台等。

六、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县国土资源局（三调办）：负责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培训、宣传；制定本级土地调查工作方案、预算方案；负责镇级、村级调查界线的调整和确认；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核实补充和统一时点更新及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涉及国有农场、林场的区域，在开展调查时，应充分与相关国有农场、林场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利用已有资料、共享调查成果；负责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本级土地调查成果自检工作；负责县级数据统计、分析及成果上报工作；补充完善初始库，建设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专项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建设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县财政局：负责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项目建设，提供本单位相关空间信息数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进度安排。

1. 2018年下半年。

完成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实施细则和工作部署、动员宣传等工作；先行完成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下发的初始库进行内业核实，完成外业调查底图编制输出。

2. 2019年上半年。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完成县级调查成果检查，整理上报省级。

3. 2019年下半年。

配合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及汇交；组织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将数据统一到12月31日调

查标准时点。

4. 2020年。

完成统一时点数据汇交；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查成果验收、数据分析、成果整理、成果发布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对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出调整。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谢国泉 副县长
- 副组长：**刘南文 县人防办主任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李 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文柱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曾小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惠明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炳泉 县环保局副局长
李 波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李志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 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育彬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志环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魏广焱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惠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颜文山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成。

2. 制度保障。严格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度，根据土地调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依法采用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

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

3. 技术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规范，积极利用遥感测绘、互联网等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土地调查的科技含量和成果精度，提高工作效率。

4. 经费保障。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所需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上述经费加强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补充通知

华府办函〔2018〕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县中小学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提升的积极性，助推我县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工作，提升我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32号），结合我县目前教师研究生学历比率低、报考率低的实际，经2018年8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我县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读对象

高中阶段学校未取得研究生学历的男性45周岁以下、女性40周岁以下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教师为必须报读对象。动员其他年龄段的教师积极报读研究生。鼓励初中、小学在编在岗具备条件的公办教师报读研究生。

二、激励机制

（一）费用报销及奖励。对报读研究生的教师分类进行费用报销及奖励：

1. 报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相一致的教育教学类学科，且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的，全额报销报名费、学费、往返交通费，并一次性奖励15000元。

2. 报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相近的教育教学类学科（即理科专业报考理科专业、文科专业报考文科专业），且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的，全额报销报名费、学费、往返交通费，并一次性奖励5000元。

3. 报读研究生专业为教育管理类学科（教育管理、心理学、图书管理等教学辅系列专业），且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的，全额报销报名费、学费、往返交通费。

4. 报读研究生专业为非教育类学科（如工商管理、农畜牧、物流等专业），且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的，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32号）执行。

（二）晋级调动。对取得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初中、小学教师优先考虑调动至高中阶段任教。

（三）职务任免。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优秀教师优先提拔任用。对符合条件但未按要求报名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的高中阶段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不予提拔，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经费保障及报销方式

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报读研究生学费及一次性奖励金在省拨教育经费中统筹解决，经录取的报名费及集中面授的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不含中介服务费）。学费首次报销凭录取通知书和学费收费凭据申领，以后按学年度凭合格的成绩单及学费凭据申领上一学年度学费补助，符合一次性奖励金的凭研究生毕业证申领。

四、报读时间

自《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工程方案（2016-2020）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32号）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毕业时间因故延迟的学费补助及奖励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县教育局要对提高教师学历提升工作的认识，把提高教师学历层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各校为研究生学历提升工作主责单位，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学历提升计划，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积极宣传。县教育局和各校要积极宣传我县有关学历提升工作计划及相关激励措施，通过引导和鼓励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学历提升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特别是要积极发动具有本科学历的年轻教师报读研究生。

(三) 强化考核。县教育局和各校要将教师学历达标和提升工作列入学校、校长评优评先和教师考核的内容，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主要条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镇村 供水价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镇村供水价格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8年9月1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五华县镇村供水价格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对我县已建村村通自来水运营管理，提高镇村自来水生活饮用水质量，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水利厅《广东省农村供水管理试行办法》、省发改委等《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和《广东省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供水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40号）精神，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参照目前县城自来水价格，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实施范围：根据华府办函〔2018〕40号规定，由县自来水总公司下属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集中式供水到各行政村（不含华城圩镇、安流圩镇，华城圩镇、安流圩镇参照华府办函〔2017〕247号执行），行政村到自然村到户按华府办函〔2017〕100号附件六方案实施。

实施对象：对全县镇村集中供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镇村居民和镇村暂住人口。

二、水价标准

（一）基本水价。目前县城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 1.48 元/立方，结合各镇实际情况并参照县城现行水价，决定我县镇村自来水基准为 1.48 元/立方，并作为基本水价。为保证趸售户利润，趸售水价格按 1.48 元/立方下浮 15% 计价，趸售水到户水价按 1.48 元/立方上浮 15% 计价。

（二）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发改委等《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使用镇

村供水的单位或个人的污水处理费按 0.85 元/立方和水资源费 0.02 元/立方随同水费一并缴交，统一上缴财政。由县政府统筹各镇村水资源环境保护，按照目前县城污水处理费的代收手续费标准（4%）给代收方。

（三）垃圾处理费。由于该费各村镇已经在收取之中，目前无法预测水量与垃圾费的比例情况，且无足够的依据，待有关部门做出具体测算后再启动代收垃圾费的程序。

（四）具体水价分类标准。

五华县镇村供水价格表

类别	基本水价 (元/立方)	水资源费 (元/立方)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	综合水价 (元/立方)
直抄表水价	1.48	0.02	0.85	2.35
趸售水价	1.29	0.02	0.85	2.16
趸售水到户水价	1.68	0.02	0.85	2.55

（五）抄表与收费管理。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供水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40号）精神，县自来水总公司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成立了五华县玉泉镇村供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泉公司），负责全县各村镇供水的具体运营管理。镇村供水的抄表收费将利用县自来水总公司现有的营业收费系统，采用抄表到户和趸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的收费，玉泉公司设立独立账户，对我县镇村供水进行计量收费管理。

用户水表使用预付费 IC 卡水表，同时在每个村的公共服务中心的办事点设置 IC 卡水表自助充值设备，用户自行充值。

（六）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先试行三年，三年后再根据镇村供水工程运行的实际成本测算出较为合适的镇村供水水价。

（七）各镇村村通个体企业供水经营管理的分散式供水价格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粤环〔2018〕23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环函〔2018〕13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抓好我县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作，强化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确保2018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对象

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点加强对货运车、长途客运车、旅游车、渣土散料运输车等柴油车的尾气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采用便携设备、遥感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道路行驶柴油车辆进行尾气抽测。

二、整治时间

2018年9月至12月。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詹庆东 县委常委
副组长：张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邓瑜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刘丽霞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邓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曾 东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丽霞同志担任，副主任分别邓朝阳、曾东同志担任，成员在县环保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中分别抽调2至4人组成。

四、整治任务

（一）加强重型柴油车路面尾气抽测。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重点在货运通道、交通主要干线、城市建筑工地周边等重型柴油车出现频次较高的路面进行尾气抽测。加大重要路线夜间进城车辆检查抽查力度。县环保部门负责检测车辆排放达标情况，督促超标柴油车辆进行维修、复检。县公安部门负责引导抽测车辆并对驾驶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行为进行依法处罚，对已强制报废但尚未拆解的柴油货车录入交通违章管理系统进行布控，发现一辆查扣一辆。

（二）加强对车辆集中存放地、维修地营运柴油车辆的尾气抽测。重点在物流园区（公司）、客（货）运公司对货运车、长途运输车、旅游车等营运柴油车辆进行尾气抽测。县环保部门负责检测车辆排放达标情况，督促超标柴油车辆进行维修、复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营运柴油车辆相关信息，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抽测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做好超标营运柴油车辆的的维修、复检工作。

（三）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源头管控。2018年10月1日起，新增重型柴油

车（用于公交、环卫、邮政、物流等用途）须选用安装颗粒捕捉器（DPF）排气后处理装置车型。机动车监控管理平台权限下放后，县环保部门要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加大对重型柴油车检测过程抽查力度，结合路面和停放地抽测情况，加大对和超标车辆相关的检测机构数据和责任倒查，对擅自改变检测方法、故意降低标准、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合监督执法。各镇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县环保、公安、交通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全力组织开展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要根据实际，制定详细的联合上路执法时间表，并严格按照时间表上路执法，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联合执法每月不少于2次（路面夜间检查1次、抽测查柴油车不少于10辆，集中存放地、维修地检查1次，抽测柴油车不少于20辆）、严格查处检测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以及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县府督办公室将进行督导检查 and 监督抽查，督导情况会在整治结束后，列入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中通报全县。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讲重型柴油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营造重拳整治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的氛围，最大限度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参与和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三）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将执法小组成立情况、联合上路执法时间表及联络员名单于9月17日前报送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汇总后报市环保局。从10月份至整治结束，各有关部门要将《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车辆情况表》（包括抽查检测报告表扫描件）于每月8日前报送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汇总后报市环保局。12月15日前，各有关部门将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工作总结报送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汇总后报市环保局。

附件（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抽查车辆情况表、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时间表、五华县柴油车排气污染工作联系人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总体实施方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中小企业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

五华县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电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发展，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

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部署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统筹发展、资源整合、突出特色、创新推进、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建立完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农特产品+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精准扶贫”的五华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五华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统筹协作，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 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化发展规划，切实发挥电子商务对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和脱贫攻坚的作用，带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改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结合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有序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4. 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围绕五华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薄弱

环节，紧密结合五华县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集中力量重点研究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总结经验，扶持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电商示范效应，形成联动机制。

（二）发展目标。

1. 电商服务体系健全。到2019年底，建成五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及质量追溯平台等服务体系，构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镇级电商孵化基地+村级电商服务站+合作社（产业基地）+供应链企业+贫困户”的帮扶机制，并投入运营。

2. 电商主体快速发展。到2019年底，升级改造现有使用面积为8640平方米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以下简称五华电商大厦），培育电商配套服务型企业7家以上、孵化入驻企业60家以上；全县发展电商经营主体（网商、微商）达到1500家以上，带动一批返乡农民工、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妇女）等开办网店，实现创业就业，并取得显著成效。

3. 电商物流共配体系日益健全。到2019年底前，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仓储物流分拨（配送）中心，以提高农村电商服务站的物流中转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物流快递覆盖率达100%，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24小时内完成，物流成本总体降低10%以上，流通效率大大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到2019年，形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成为质优价廉产品流入、特色农产品输出的快捷渠道。

4. 电商网络不断完善。到2019年底，建成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及其物流配送服务站（以下简称镇级电商孵化基地）16个和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其物流派送服务点（以下简称村级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70%以上（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其中：80%以上的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中实现网络销售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宽带网络覆盖率100%，农民宽带网络使用率力争达到50%以上，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的农村电商应用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电商的应用和服务网络在镇、村（社区）全覆盖。

5. 健全电商人才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制定有利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加强电商项目孵化和人才培养，有效调动政府各部门和承办企业对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返乡农民工、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妇女）、具有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员等开展电商知识培训。到2019年底，开展培训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带头人和企业负责人300人次以上，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

6. 重点产业融合突破。推进电子商务与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工艺制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电商服务型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单品培育型企业等开展区域品牌培育、产品追溯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统一实施五华“世界客都”整体网络品牌打造策略，逐步将有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强的五华县农特农产品纳入统一网络品牌和统一标识。

7. 实现电商精准扶贫。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进一步拓宽贫困村（户）的农产品上行渠道，加强产销衔接，着力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水平，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力开展电商精准帮扶，更好地助推脱贫攻坚；落实电商企业对接“一镇一精品、一村一特色”项目开发，扶持3—5家电商精准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集聚发展，实现富民产业规模化、公共服务配套化，增强贫困村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动能与活力，落实人才引进和培训、扶持奖励等措施，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农产品，促进贫困人员创业就业、增收脱贫。

8. 网上交易显著增加。到2019年底，撬动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10亿元以上，其中农产品或地方特色食品上行交易额力争达到1亿元以上。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三、建设内容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以建设和完善五华县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及其物流配送体系、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农村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体系、产品质量安全

溯源系统和市场监督体系，即“一个中心，六大体系”为重点，不断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品牌培育、商品配送等综合服务网络，达到“县有中心、镇有基地、村有站点、户有店铺”的一体化电子商务体系。

（一）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培训、物流、农村服务站点、农村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解决创业培训、农产品销售、O2O农村消费等问题。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知名电商平台资源优势，在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五华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完成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升级改造1个，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16个（含2018年8月底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5个）和村电子商务服务站300个以上（包括清理、整改及重建、巩固发展原105个农村淘宝服务站）的建设，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能力强的农村电商专业人才，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健全上下游服务链，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策划、培训、美工、客服等创业孵化服务；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各部门和镇村干部职工，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开展不同类型的电子商务政策宣讲、解读，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加强网商（微商）及网络创业跟踪和提升培训。

（三）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县域现有的物流资源，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到2019年底，县域物流快递分拨（配送）中心场地面积在现有3000平方米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扩大到5000平方米以上，并对整合后的场地（含新增租赁部分）进行改造，配套先进的分拣、冷库等设备设施，形成集“包装、分拣、冷链、配送”等于一体的县级农电商物流分拨（配送）中心1个，构建“县有中心、镇有基地、村有站点、户有店铺”的服务体系和具有县、镇、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机制，切实解决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的短板问题，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物流配送24小时内到达村点。依托菜鸟网络、京东、邮政、“四通一达”及其他速递企业等物流配送资源，积极推进电商物流渠道下沉，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结合农村产业特点，推

动物流企业深化与各类涉农机构及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农村电商物流主体。充分利用“万村千乡”、邮政等现有物流渠道资源，鼓励各类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鼓励以托盘标准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送设施建设，构建质优价廉产品流入、特色农产品流出的快捷渠道，努力提升物流设备设施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水平、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形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四）加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本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调查和研究，针对不同产业和产品设计不同的网络营销策略。加强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的合作，形成“公司+基地+农户（贫困户）”生产供应链体系。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培育和引导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按照规模化种（植）养（殖）、标准化生产、商品化销售的要求，生产加工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构建完善的农产品供应体系；鼓励快递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为县域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群众、特色农产品包装企业，提供产地预冷、集货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标准化、定制化的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结构。

（五）建立农村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整合电子商务信息资源，搭建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和产品溯源平台系统，形成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上行交易，“一物一码”的二维码溯源防伪等服务；指导创建自有品牌，采取众筹、预售、众包、团购等方式，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营销；推动互联网金融和农村产业发展无缝对接。

（六）构建农村产品质量检测认证监管服务体系。依托县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五华县农特产品网上行提供检测、检疫、原产地标注，对产品进行官方认证服务。加强网销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在网络上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电子商务领域违

法经营行为，杜绝质量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着力建设规范有序可信交易的网络市场环境，促进五华农村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七）培育多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农村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转型。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和其他协农行业协会，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物流速递企业等拓展农村业务，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发展。依托第三方网络团购促销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

（八）项目信息公开。根据项目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及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设立“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公开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招投标相关信息、相关政策、业务数据、财务计划、相关报告、进度公告、征求意见、监督举报窗口及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

（九）数据统计。项目各相关电商平台等相关数据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对接，以实现更及时、更准确、更完整的数据报送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镇村服务网点的基础信息、交易数据日报月报年报、扶贫数据及信息、进度、培训人数等各相关项目数据。

四、项目投资估算

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工作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六大体系”进行建设，建设费用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和纳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奖励扶持、服务券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实施，建设期限为2年（2018年—2019年），项目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三年的运营服务，服务期满后除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外，其他由服务机构或企业自行运营（建设类型如属货物类采购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五华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代管）。项目预算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2000万元，省级财政支持475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525万元（包括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已投入），详见附件（“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资金概算表）。

本项目投资概算中包括镇级孵化基地、村级电商服务站装修VI材料，设备设施配套、场地租金；镇、村两级相关建设费用实行奖补，不足部分由经营主体自行解决。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届时以县财政局审核后的“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为准。

五、配套资金安排

为把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做好，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3号）要求，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方面，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以确保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实施，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六、项目分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一）2018年底前。一是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服务团队的组建，并加大招商选资力度，新增引进入驻电商企业10家以上；二是对五华电商大厦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及升级改造，主要包括O2O线下体验区（包括阅读休闲区）、农产品展区（包括扶贫专柜）、工业产品展区、特色文化宣传栏，LED数据大屏、人流统计系统、信息查询区，各楼层灯光系统及培训（孵化）室、摄影美工室、活动室，宣传视频、大型广告，完善其他服务配套设施等，启动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等；三是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物流配送中心，整合区域内物流速递资源，形成全县性物流配送中心；四是支持县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具备条件的服务机构或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冷（藏）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五是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解读、知识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等分类分级电子商务培训人数5000人次以上；六是完成7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以上和200个以上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二)2019年底前。一是对通过整合后的新增租赁部分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形成集包装、分拣、配送于一体的物流分拣(配送)中心1个,总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二是全面完成16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和300个以上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任务(含清理、整改、撤并、重建原不达标的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并对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及第三方农产品检测中心运行情况综合评估;三是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系统、电商大厦人流统计系统、入驻商家网络交易信息采集系统、“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系统及数据采集报送系统建设,以及功能扩展、端口链接等工作;四是在完成省级综合示范县培训5000人次的基础上,继续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和农村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电商扶贫等,针对基层党政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企业、返乡大学生、农村妇女、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人员等,大力开展基础普及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约1.1万人次),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五是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收集、分类梳理、总结(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迎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绩效评价考核验收。

七、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期限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时间一览表

序号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筹备	五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	2018年2月(已完成)
2		成立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	2018年5月(已完成)
3		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启动工作	2018年6月至9月
4	基础建设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018年6月至8月
5		五华电商大厦功能布局调整及升级改造	2018年7月至10月

6		完成7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和200个以上的村级服务站建设	2018年7月至12月
7		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建设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
8	电商协会	成立五华县电子商务协会	2017年12月(已完成)
9	培训/考察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解读、知识普及和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考察交流活动,参加人员5000人次以上	2018年6月至12月
10	基础建设	通过整合和改造后的物流分拨(配送)场地(含新增租赁部分)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完善相关设备设施	2019年1月
11	电商信息服务平台	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及其大数据展示墙建设、数据采集录入、端口链接工作	2019年1月至8月
12	中期评估与完善	对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检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完善	2019年6月至7月
13	培训/考察	开展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	2019年1月至12月
14	电商信息服务平台	完成“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建设任务	2019年1月至9月
15	基础建设	全面完成16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和300个以上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和“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系统的建设任务	2019年1月至11月
16	服务体系机制与管理	扶持3~5家电商精准扶贫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2019年1月至11月
17		落实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建设补助	2019年6月至11月
18	总结验收	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收集、分类梳理、总结报告撰写等,迎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绩效评价验收等相关准备	2019年12月

八、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 成立组织机构, 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 分管县领导任常务副组长, 县金融办、中小企业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科工商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县编办、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为成员的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电子商务办公室, 办公地点设在在五华电商大厦八楼, 负责协调处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工作, 县中小企业局刘汉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 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并落实1名专职电子商务信息员,

各行政村设1名兼职电子商务信息员，负责收集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做好信息采集、资料梳理、汇总上报和为区域内电商对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推进情况汇报，总结研究分析和解决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吴 晖 县委书记、县长
- 常务副组长：**张爱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副 组 长：**赖玉才 县金融办主任
- 赖俊香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 朱建芳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 成 员：**陈远云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钟冠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周铁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德兴 县农业局局长
- 黄永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曾勇辉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赖伟胜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任
- 彭国阵 县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 严兰芳 县统计局局长
- 傅培强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曾召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黎辉文 县旅游局局长
- 张景铮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 杨 文 共青团五华县委员会书记

古文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廖伟军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炳锋 县委新闻办主任
李伟鑫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彭福彬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黄伟华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钟志坚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陈瑜辉 五华供电局局长
廖晓晴 县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
温寿聪 县供销社副主任
汤伟平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汉南 县中小企业局主任科员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属地推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县镇两级政府是创建责任主体，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打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抓好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农特产品包装、分拣、冷藏、配送等软硬件建设，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如期通过国家验收。

县中小企业局：负责综合示范县项目的统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拟订项目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负责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县财政局：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分配使用、

拨付支付以及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进行全程跟踪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程监督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并协助做好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县科工商务局：做好传统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工作，整合区域现有物流资源，加快推进县域物流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步伐，形成以托盘标准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套设备设施完善，智能化、物流作业单元化、物流流程标准化、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物流过程可视化的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宽带进农村”网络全覆盖工程，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信息技术、智慧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方案、具体措施和做法，强化贫困村、贫困户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支持电商企业与贫困村（户）的农产品产业发展对接，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贫困村电商服务站全覆盖的建设，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具备创业就业条件的贫困人员开展电商知识普及、网络应用培训等；做好产业帮扶、电商帮扶脱贫情况、成功案例、建档立卡贫困户网上销售产品记录和通过电商助力脱贫等资料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机构设置和所需专业技术人才的调配等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县域物流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扶持政策的制定。

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整合资源，依托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多渠道、多形式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驻村第一书记等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加强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

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将电商经营户纳入小额贷款担保政策扶持范围，为五华县电子商务发展与应用提供人才保障和资金支持；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与培养；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和创新创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实施方案》。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残联：负责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网销农（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及农产品的质量溯源工作；组织农村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植大户和组织具备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贫困村从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水平等条件出发，充分挖掘贫困地区产业、人文、生态等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农副、禽畜、旅游、餐饮、民宿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推广商业价值，释放电子商务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作用；引导电商企业销售贫困户、残疾人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土特产，引导、鼓励、支持和协助农村尤其是贫困户的土特产干货、瓜果、禽蛋等农产品进入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及益华控股万果全球便利店“电商扶贫专柜”；农业局牵头制定《五华县推进农商互联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

县广播电视台、文广新局、新闻办：负责做好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牵头负责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开通政务微博和公众微信平台，并建立相关管理办法；牵头负责各镇、部门网站及时宣传报道五华县特色产业的政策法规、工作亮点和特色产品优势，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氛围。与此同时，每月要形成1篇以上电商产业发展或电商扶贫成功案例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分别做好宣传报道的资料收集和分类整理，以备上级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之需。

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我县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贸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负责编制、出具相关项目用地的意见及规划

情况。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协助落户我县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服务等。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统计局：通过统计渠道资源，协助做好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支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农产品溯源体系的建设，做好食用农产品、食品类电商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县工商质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五华县开展农产品电商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商事登记、电商及物流快递主体发展情况调研、汇总报送，以及相关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商标品牌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商品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开展采用国标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推动五华县旅游资源的网络平台建设，大力开发旅游产品，负责旅游产品及旅游景点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包装推广及质量监管；负责动员旅游企业、星级酒店业主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各类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协助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的建设。

团县委：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和入驻电商创业孵化中心，为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夯实基础。

县金融办：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之中，把农村电商创业纳入到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范围，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专栏，为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

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项目建设进度等政府信息提供的平台，并设立征求意见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公布监督电话。

县邮政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五华县乡村快递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与县域电商企业签订提速降费协议；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积极推进物流快递、基层网点等方面的建设，做好物流快递信息资料、交易数据的收集汇总梳理工作，开放快递物流交易数据端口，并与县电商运营中心数据大屏实时对接；降低电商企业物流快递成本费用，减轻电商企业负担。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加强全县农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资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与电商企业签订提速降费协议，对通过各运营商网络通道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开放数据端口，并与县电商运营中心数据大屏实时对接。

五华供电局、自来水总公司：负责做好农村供电、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电力供应、生产生活用水的日常巡查、维护保障服务工作；除特殊突发性事件外，不得在没有提前告知电商用户的情况下突然中断水电，并对电商企业实行资费优惠政策措施，减轻电商企业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适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计划，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积极支持配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及各子项目建设中标单位开展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推进工作，完成1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和70%以上行政村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贫困全覆盖）的建设目标任务；每个镇最少要培育1个特色产业和品牌农产品2个以上与电商服务企业对接；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对基层党政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合作社社员、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具备条件的贫困户、残疾人等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在镇政府驻地最少要有2面以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刷墙宣传广告，大力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引导、鼓励、支持和组织农村尤其是贫困户的土特产干

货、瓜果、禽蛋等农产品进入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销售；整合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人才培养等各种资源，以及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建设和促进“互联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电商扶贫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实施。县财政安排1525万元，作为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专项配套资金。与此同时，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7年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32号）精神，在确保项目配套资金的基础上，从2018—2020年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考察学习与培训、对外宣传推介，场地租金、运营维护、环境改善、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新改造，博览展销、电商创业大赛，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农产品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建设、“绿盒子”工程、产品检测、质量追溯，县镇村三级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体系和工作人员及其相关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支撑体系建设等经费的保障；支持自建平台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络营销、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互联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电商精准扶贫。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搞楼堂馆所及项目重复建设，切实履行审批程序。

（四）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氛围。一是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识，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社交平台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各项举措及成功案例，增强企业投资和创业者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三是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创业大赛和博览展销、电商节等活动，大力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及时发现并梳理典型经验与做法，加强地区之间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五）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发展。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

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监、税务、科工商务、文化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规范网商交易主体，加大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违纪行为打击力度，健全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将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的考核体系，以建设工作协调配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品牌培育、电商扶贫对接、网络交易业绩为主，对各主体责任部门进行量化考核，确保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六）强化品牌培育，提升品质。标准化品牌建设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乡村振兴为总目标，用工业化的理念经营农业，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大力实施以优化品种结构、改善产品品质、打造知名品牌为主要内容的“三品一标”工程。

1. 实施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业生产基地为主体，广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制定和实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开展全程质量控制。把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与推进品牌农业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抓好生产基地建设。

2. 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质量认证工作。按照“一个标准，两个市场”的原则，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的一体化认证，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围绕发展主导产业，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带动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着力提高绿色食品产业带动能力。

3. 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品牌农业建设保障能力。在提升品牌农业建设中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监管要求，以现有农产品质检机构为基础，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以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布局合理、职能明确、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同时，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检测设备，加强生产环节质量监控，为品牌农业创建提供保障。形成以县级中心为龙头，以市场、企业为主体的农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4.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品牌农业经营主体。围绕畜牧、蔬菜、林果等主导产业，以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农业品牌经营主体，通过基地、订单、股份合作等途径，鼓励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关系，以品牌为载体，将分散的千家万户联合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5. 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促进农产品品牌上市。整合现有农业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支持和鼓励传统农产品、历史品牌产品的集中产区，积极申报原产地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区域品牌。

6. 加大营销推介力度，提高品牌农业影响力。对认定的名牌农产品，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及运用各种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形成了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品牌农业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品牌农业输出，扩大了名牌农产品知名度。同时，积极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增强市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品牌农产品专销柜、放心店建设，不断提高品牌农业的辐射面。

7.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营造品牌农业发展良好环境。在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进步等项目安排实施中，积极扶持鼓励品牌农业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的支持，努力创造条件，从人才、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了“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良性互动格局，共同推进品牌农业建设。

（七）质量保障与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措施。

1. 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在全县农业聚集种植基地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种植、养殖、产品包装、储运保鲜等技术标准，所有纳入追溯体系管理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必须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全面遵循相对应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加强培训提高服务到位率。根据县产业特色，县农业局要印发易学、易用、易操作的标准化技术手册，发放到户；编制不同产业和产品标准化生产模

式图和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图，在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张贴；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定期、定量、定向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保证标准化技术到位率100%。

3. 积极引导主导农产品开展质量认证。对全县主导农产品实行“三品一标”认证；对具有县地方特色的传统优势农产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申报认定；对符合中国名牌、省市名牌评定条件的，引导和组织主体开展名牌农产品申报认定。争取在三年内新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5个，省市名牌产品3个，国家地理标志1项以上。

4.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在全县范围内的无公害生产基地、企业和合作社，开展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为主要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所有追溯主体单位建立动态共享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档案、生产管理档案、农产品检测数据库和签订农产品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形成上下联动、全方位监管、业主自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和工作模式。

(1) 开展主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全程追溯。通过自主构建或依托其他第三方“溯源平台”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向纳入追溯主体的基地、企业、合作社发放田间生产档案记载本，将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信息进行动态采集，建立和规范信息采集和上传制度，保证追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农产品质量追溯主体。依托广播电视、农民信箱、五华发布、五华网、宣传橱窗等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安全生产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生产经营主体进入追溯体系；同时利用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投入品安全、有害生物防控、新型种养殖模式等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好做法和好经验。

(八) 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措施。

1. 建设方法。由项目中标企业为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场地租赁、升级改造和贫困村覆盖率等相关工作。镇级孵化基地和村级服务站的运营主体，从每个镇的优秀电商人才、网商创业人员或

农村淘宝的“二级淘帮手”中，通过集中培训进行公开遴选和实地考察服务场所是否符合条件后确定，并由镇村站点分别负责按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的“VI”设计风格进行整体装修，在显眼的位置统一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标志字样和五华电商 LOGO。

部分配套设施设施的采购、网络专线等事项的经费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场地租金、室内“VI”装修及水电费用等的奖补，由县中小企业局、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政府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后，以评价考核结果的奖补梯次报送县财政核拨；镇级孵化基地和村级服务站运营主体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以及不足部分的场地租金、室内“VI”装修及水电等费用由其自行负责解决。

2. 建设期限。2017年12月底，五华县已建成镇级服务中心（孵化基地）1个，村级服务站105个（即农村淘宝服务站）的基上，新增15个镇级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和200个以上的村级服务站（贫困村全覆盖），在2018年1月至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与此同时，将对功能不全、作用发挥差、服务缺位、群众意见大、绩效评价不达标的一部分原“农村淘宝”服务站进行清理整改、撤换，择优重建。

（九）项目组织实施和承办单位基本情况。根据县政府《关于调整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项目合作共建单位主体的批复》（华府函〔2015〕95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7年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32号）精神，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由五华县中小企业局牵头，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五华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五华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共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 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近期，我县有些学校发生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借贷（以下简称校园贷）的现象，由此产生的乱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对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根据国家银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和国家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校园贷”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校园贷”业务，加大整治力度

按照银监会有关规定和“校园贷”的特点，放贷机构必须突出以下“四个不得”：一是不得向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贷款服务，在审核年满18周岁在校学生借款人资格时，必须落实借款人第二还款来源，获得第二还款来源方（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表示同意其借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并通过电话等方式确认第二还款来源方身份的真实性；二是不得以歧视性欺骗性语言或其他手段进行虚假欺诈宣传、促销，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误导学生借款人；三是不得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推介项目或产品；四是不得通过收取各种名目繁多的手续费、滞纳金、服务费以及催收费等费用变相发放高利贷，或采取非法催收等手段胁迫借款人还款。

同时，放贷机构开展“校园贷”业务应建立借款人资格审核、风险监测及客户信息保护三项机制：一是建立借款人资格审核及分级制度，确保借款人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二是建立风险监测

机制，进一步强化其信息披露责任，做好风险提示工作，确保借款流程及关键要素公开透明；三是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落实《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及相关系列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加强客户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人民银行五华支行、金融办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运用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措施和手段，加大对“校园贷”业务的集中整治力度，对于摸排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坚决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依法严厉查处，及时处置风险。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开展“校园贷”业务，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恶意欺诈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恶意欺诈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

二、加强风险警示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

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中小学校、职业教育学校要把“校园贷”风险防范和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工作来抓，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校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管控体系，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开展常态化、丰富多彩的消费观、金融理财知识及法律法规常识教育，培养学生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勤俭节约、自我保护等意识。现阶段，应向每一名学生发放“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并签字确认，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校园贷”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让学生深刻认识不良“校园贷”的危害，提醒学生远离不良“校园贷”。

（二）建立排查整治机制。开展“校园贷”集中排查，加强校园秩序管理。未经校方批准，严禁任何人、任何组织在校园内进行各种“校园贷”业务宣传和推介，及时清理各类借贷小广告。畅通不良“校园贷”举报渠道，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发现的不良“校园贷”线索进行举报。对未经校方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学生参与“校园贷”或利用学生身份证件办理不良“校园贷”的教职工或在校学生，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三）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于发现的学生参与不良“校园贷”事件要及

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会同学生家长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将危害消灭在初始状态。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件学校主管部门要及时书面告知县公安局、县金融办。

（四）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帮助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好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方面的困难。

（五）建立不良“校园贷”责任追究机制。对开展“校园贷”教育、警示、排查、处置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校园贷”引发恶性事件或造成重大案件的，县教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倒查倒追有关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未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排查处置等工作的，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大对违法犯罪问题的查处力度

县公安局要加大对校园放贷机构和个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校园贷”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犯罪活动，加大对有关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监督检查互联网网站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情况，依法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强化网站监测管理

通信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责，做好校园网贷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严格落实网站实名制，继续做好网站备案、域名注册及IP地址备案等工作，为“校园贷”中的网贷整治工作提供支撑。二是做好网络监测预警。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园网贷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企业信息、相关产品信息、用户信息、资金信息、宣传推广信息、舆情信息、网站备案手续、网络安全信息、可疑人员及账号信息进行监测，做好数据共享和风险预警工作。三是加强网络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督促落实信息通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用户个人信息泄露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处置滥用、出售和窃取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贷机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防范化解校园网贷风险隐患。

五、做好舆情监测引导

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开展“校园贷”相关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线上线下配合，推动校园网络诚信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合力。对于“校园贷”出现的问题苗头，要及时查明真相、掌握舆情动态、处置不良有害信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及时进行媒体报道，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对于不法分子利用“校园贷”造谣生事的行为，主动发声、澄清真相，正面引导社会预期。对于涉及“校园贷”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息，要畅通网上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广大网民进行监督举报，共同维护良好舆论环境。

六、加强工商监管力度

工商质监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规范整顿“校园贷”业务。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园贷”业务机构的监管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处置工作，提供有关企业的登记、公示和监管信息。将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严重违法失信的，由工商质监部门将其依法分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连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或被工商质监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放贷机构，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二是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犯罪以及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已经构成非法金融活动的放贷机构，工商质监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严厉打击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园贷”整治工作，将“校园贷”整治工作列入常规工作，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校园贷”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到县金融办。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华府办函〔2018〕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151号）和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县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不发生疫病和疫情扩散蔓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我县非洲猪瘟疫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胡春华副总理亲自研究部署，省、市、县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了批示，对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非洲猪瘟疫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坚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传入和发生。

二、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非洲猪瘟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严格依法落实动物防疫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政府统一领导，逐级压实动物防疫责任，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三、扎实开展生猪调运监管

严格落实生猪跨省调运的动物检疫制度，暂停外省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输入我县，一经发现，按农业农村部通知要求，一律作无害化处理。要求全县各生猪养殖场、屠宰场严格查证验物，切实做好对流入我县的运载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的监督、检查、消毒和登记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的生猪和生猪产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疫情传入我县。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措施，对非法调运行为从重从严处罚。

四、保障市场有效、安全供应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生猪养殖场（户）管理，确保我县生猪生产安全，猪

肉产品价格稳定、足量供应；要严格执行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强化对非洲猪瘟疑似临床症状的检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和违法经营猪肉产品等各种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落实相关部门联防联控责任

县畜牧兽医局要牵头成立我县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151号）等明确的职责和部署要求，各司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六、加强生猪屠宰场检疫监管

重点查验外省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杜绝疫区、疫区相邻省份以及途经疫区的生猪运输车辆入场。同时要加强屠宰检疫，发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的，应立即报告和及时处置。

七、加强应急准备

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应急防控准备，组建应急专家队伍，做好非洲猪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宣传。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防控期间，要落实应急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成立防控应急指挥部，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八、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病毒不会感染人，要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让广大群众科学认识非洲猪瘟、理性消费生猪产品，消除群众不必要的恐慌。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明白非洲猪瘟可防可控。未经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发布发生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人 事 任 免

县府 2018 年 9 月份任命：

- 温伟雄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古永元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副局长、五华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胡小立 五华县农业局副局长
谢广春 五华县粮食局副局长

县府 2018 年 9 月份免去：

- 魏洪群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黄燕珍 五华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副局长、五华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